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8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19.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3,032.9136 万股的 2.6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230 名激励对象 1,1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8 月 8 日

2、授予数量：1,119.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3,032.9136 万股的 2.60%

3、授予人数：230 人

4、授予价格：12.3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孙成思	中国	董事长	134	11.9750%	0.3114%
2	何 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0	10.7239%	0.2789%
3	徐 骞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	1.3405%	0.0349%
4	王 灿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4.0214%	0.1046%
5	刘 阳	中国	副总经理	15	1.3405%	0.0349%
6	黄炎烽	中国	财务总监兼董秘	21	1.8767%	0.0488%
7	蔡 栋	中国	副总经理	9	0.8043%	0.0209%
8	徐永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3405%	0.0349%
9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0.5362%	0.0139%
10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6	0.5362%	0.0139%
11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总监	6	0.5362%	0.0139%
小计				392	35.0313%	0.91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员工（11 人）				37.5	3.3512%	0.087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8 人)				689.5	61.6175%	1.6023%
合计				1,119	100%	2.6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孙日欣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之父。

5、徐健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11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9.29 元 / 股（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91%、14.91%、14.8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24、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119.00	64463.91	13011.18	28889.51	17357.70	5205.5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财报告出具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230 名激励对象 1,1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孙成思、何瀚、徐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8 月 8 日；

2.1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现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更正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 、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更正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勇先、濮卫锋、沈佳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对万勇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9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濮卫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110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沈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111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对万勇先、濮卫锋、沈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 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可转债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万勇先	高级管理人员	可转债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濮卫锋	高级管理人员	可转债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沈佳	高级管理人员	可转债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可转债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监管函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补充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雪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1,954,773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的 0.39%）的公司董事王雪芬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8,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的 0.10%），减持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王雪芬女士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任职情况
王雪芬	1,954,773	0.39%	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信息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488,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的 0.1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5、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王雪芬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王雪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王雪芬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王雪芬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王雪芬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24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073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6	2023/8/17	2023/8/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51,8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6	2023/8/17	2023/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73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73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66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66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66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66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073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0863179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06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733,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舒龙、袁兵、王杰、程亚利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小燕、崔大桥、曹先军、李钟华、蒋春黔、胡国荣、薛冬峰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王相森，监事龚军、李美辉、谢炳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744,044	91.9502	46,989,339	8.049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